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89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A1811、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 | 注射用SHR-A1811 |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 |
|---|---|---|---|
| 剂型 | 注射剂 | | 胶囊剂 |
| 申请事项 | 临床试验 | | |
| 受理号 | CXSL2500230 | CXSL2500231 | CXHL2500298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3月17日受理的注射用SHR-A1811、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具体为:注射用SHR-A1811联合抗肿瘤药物治疗实体瘤的开放、多中心Ⅰb/Ⅱ期临床研究。 | | |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SHR-A1811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从而诱导肿瘤细胞凋亡。公司注射用SHR-A1811(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已于2025年5月获批上市,适用于治疗存在HER2(ERBB2)激活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经查询,目前国外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Ado-trastuzumab emtansine(商品名Kadcyla)和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商品名Enhertu)。Kadcyla由罗氏公司开发,2019年国内已进口上市;Enhertu由阿斯利康和第一三共合作开发,2023年国内已进口上市。除此之外,由荣昌生物研发的维迪西妥单抗(商品名爱地希)于2021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4年Kadcyla、Enhertu和爱地希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65.57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811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17,007万元。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艾瑞利)已于2023年3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康宁杰瑞/思路迪药业的恩沃利单抗、基石药业的舒格利单抗和正大天晴药业的贝莫苏拜单抗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2024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96.48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81,491万元。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是公司创新研发的小分子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已于2025年5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联合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用于既往接受含铂化疗治疗失败但未接受过贝伐珠单抗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国内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索拉非尼由拜耳开发,于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舒尼替尼由辉瑞开发,于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培唑帕尼由GSK/诺华开发,于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三款多靶点抑制剂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2024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5.43亿美元。截至目前,苹果酸法米替尼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5,538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90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枸橼酸钠血滤置换液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枸橼酸钠血滤置换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00ml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400479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批准的适应症:本品可作为采用局部枸橼酸盐抗凝的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CRRT)的置换液。枸橼酸盐尤其适用于禁忌使用肝素进行系统性抗凝的情况,例如:出血风险增加的患者。若能使用与患儿体重相匹配的设备,本品适用于所有年龄阶段的儿童患者。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枸橼酸钠血滤置换液为采用局部枸橼酸盐抗凝的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CRRT)的置换液,主要成份为氯化钠和枸橼酸钠,同时具有抗凝和缓冲液的作用。与肝素比较,枸橼酸盐抗凝可显著延长滤器使用时间,减少出血事件及肝素介导的血小板减少症(HIT)事件发生。基于局部枸橼酸抗凝(RCA)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优势,国际和国内循证临床实践指南强烈建议局部枸橼酸抗凝(RCA)作为所有无禁忌症患者进行CRRT治疗的首选抗凝方法,特别是有肝素禁忌(如高出血风险)患者。枸橼酸钠血滤置换液由百特公司研发,最早于2006年在国外上市,并于2021年5月在国内获批上市。公司产品本次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枸橼酸钠血滤置换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857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28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甘化科工")持有公司股份10,55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8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经营发展需要,甘化科工拟调整及优化对已上市参股企业的持股比例,拟于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736,8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即不超过1,473,6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10,555,216股 |
| 持股比例 | 14.3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0,555,21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彭孜 | 526,316 | 0.71% | 2024/12/3-2024/12/20 | 35.7-41.36 | 2024/11/11 |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的一致行动人彭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26,316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彭孜女士持股数量为0,自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再为甘化科工之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210,4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36,8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73,6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因经营发展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所作具体承诺如下: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本企业持股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益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82 | 益丰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5/6/11 | | | |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益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叠加2024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2024年度股息支付率为51.56%。公司发行的"益丰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如因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益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益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0日(含2025年6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咨询电话:0731-89953989

(三)联系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零售"),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九芝堂零售提供担保金额16,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及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九芝堂零售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合计16,000.00万元。

2、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本公司 | 九芝堂零售 | 51% | 89.40% | 16,000.00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2、注册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39号

3、法定代表人:高毅

4、经营范围: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5、九芝堂零售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九芝堂零售资产总额 49,243.49 万元,负债总额 44,022.0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4,752.41 万元,净资产 5,221.44 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58,873.62 万元,净利润 399.00 万元。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九芝堂零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九芝堂零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银行名称 | 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
|---|---|---|---|
| 本公司 | 九芝堂零售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16,000.00 |

本次对九芝堂零售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为2025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担保金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在被担保期间债权人为九芝堂零售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额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单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其融资款项由公司总部统一管控,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6,50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27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犇、黄永昆、吴震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28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关联监事李希文、赵婧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29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拟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22年6月,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3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2022)367号)文件精神,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对其下属国有企业集团进行整合重组,将其通过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富春环保20.49%股权无偿划转至市政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已于2022年11月3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由于市政集团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热电")与富春环保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就该等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市政集团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了承诺。现市政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际进展,拟对 2022年6月22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关承诺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中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市政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或者业务,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2028年6月23日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重组、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富春环保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3.未来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与富春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富春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富春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富春环保、富春环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市政集团自2022年6月22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相关承诺,积极梳理相关资产和业务,根据所属地域、业务发展情况,结合本公司发展规划,研究制订解决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方案。承诺期内,市政集团未新增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严格做好业务隔离,避免了新的同业竞争问题的产生。鉴于宏泽热电系市政集团通过上市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控制的企业,解决与富春环保同业竞争问题涉及两家国有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且需满足国资监管要求,考虑因素较多,影响了在当下通过业务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方案尚在研究过程中。

三、申请延期的原因

承诺期内,市政集团积极梳理相关资产和业务,根据所属地域、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发展规划,讨论研究了业务重组、股权转让等多个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但由于同业竞争问题涉及的宏泽热电所处外部市场环境、盈利状况以及国资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原因,导致同业竞争问题预计不能在承诺期内解决完毕。具体原因如下:

1、承诺期内宏泽热电业绩波动较大

2022年至2024年度,宏泽热电受市场环境影响,业绩波动较大且尚未有企稳迹象,对其盈利预测、价值评估的难度较大,也使得通过对该资产业务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难度加大。

基于对洪城环境和富春环保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市政集团认为解决方案应在有利于两家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未能在承诺期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国资审批程序较长

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预计涉及到国有上市公司所属资产转让、对外投资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变动,除了履行上市公司内部程序,还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制度、南昌市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因此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股权转让工作。

市政集团认为:宏泽热电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涉及富春环保和洪城环境两家国有上市公司,解决方案应在有利于两家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市政集团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36个月(即至2028年6月23日)。除变更承诺期限事项以外,市政集团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市政集团将结合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履行上市公司及国资监管相关决策程序后,在2028年6月23日前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注入:市政集团将密切关注宏泽热电的经营情况,待其业绩企稳后第一时间完成价值评估,并协调富春环保和洪城环境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资产注入,最终解决同业竞争;

(2)对外出让:将涉及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者业务对外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3)其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

四、变更延期后的承诺

变更延期后的承诺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或者业务,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2028年6月23日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重组、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富春环保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3.未来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与富春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富春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富春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富春环保、富春环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市政集团始终致力于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延期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市政集团《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30

#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